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委托，担任中设正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设正泰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平安证券就中设正泰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平安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平安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中设正泰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中设正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设正泰董事会发布的《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中设正泰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设正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设正泰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设正泰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平安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中设正泰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平安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 发行人、中设正泰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设正泰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树华环保 70% 股权的交易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树华 环保	指	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润标环保	指	广州润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 股权	指	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李文锋、李劲、李杨侨
管理层股东	指	李劲、李文锋
高创投资、同泰科技	指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市同 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智骋慧投资、博鑫信息	指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市博鑫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和做市商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股权交割	指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5）7-317 号《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719 号《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ii
释义.....	iv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3
（一）发行价格.....	13
（二）发行数量.....	14
（三）锁定期安排.....	1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5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16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7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7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7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8
（四）收购整合风险.....	19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1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一、主要假设.....	2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2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6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2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7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8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8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44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4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5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46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46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47
（四）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48
（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8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	49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51

(八)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2
(九) 交割后标的公司治理.....	53
(十)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56
(十一) 违约责任条款.....	56
(十二) 其他承诺事项.....	57
六、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58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58
(一) 公司治理.....	58
(二) 关联交易.....	58
(三) 同业竞争.....	60
八、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61
九、本次交易各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62
十、本次交易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6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65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明确指出：“兼并重组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供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2014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施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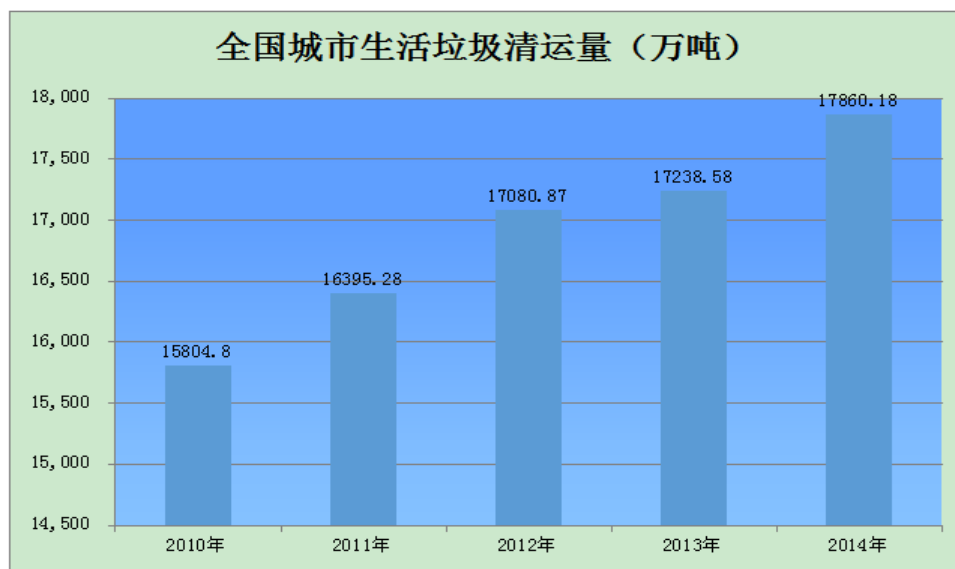
国家通过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将为公司并购重组提供政策支持。

##### 2、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环卫清洁行业需求增大

标的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环卫设备细分市场领域，主要应用于街道、社区等公共空间，产品包括垃圾收集装置、新能源垃圾运输装备、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环卫辅助设施等。我国已经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时期，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功能的增强及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城市人口密度不断增加，造成待清洁道路和待处理的垃圾废弃物总量不断上升，另一方面人们对生活空间环境卫生状况的要求也逐步提高，这都扩大了对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市场需求。预计我国城镇化水平 2050 年达到 75%（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09 年卷），这将进一步促进环卫清洁及垃圾收集设施细分领域

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中国城镇化率不断提升，2014年，我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到676,093万平方米。2010年至2014年，生活垃圾清运量由15,804.80万吨增长至17,860.18万吨，政府环卫各部门对环卫装置和设备需求数量持续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明确提出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节能环保产业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2014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

标的公司依托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不断完善的营销服务，其环卫设备产品在广东、海南区域市场中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且其垃圾收集装置产品在广州地区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对环卫设备需求的不断扩大，预计标的公司的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众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公众公司实现现有产品升级及装备设备细分行业产品纵深发展

公众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管控（工业4.0）、工业大数据与

云服务以及工业服务的研究与应用，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初具规模、拥有较高水平研究机构和生产机构的设备资产综合管控（ACCM）服务提供商，拥有评估评测、管理咨询、智能管控、工业服务四大业务的科技创新型高新技术服务企业，且具有面向全国的市场服务网络。市政环卫属于其一直服务的客户对象，原有服务产品更侧重于信息化技术服务。而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环卫设备的细分市场领域，产品在华南板块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及产品市场运营经验，产品设计新颖，质量可靠，适销对路，有稳定的设计、质量控制及销售团队。通过双方的结合将有利于实现“信息化+专业装备制造”，“大数据+智慧环卫”，“工业互联网+城市节能智能环卫”的创新模式的发展及传统产品的高科技转型升级，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提供更好的环保环卫科技支持手段与智慧保障服务工具，为完善推动城镇化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做出企业应有贡献，从而实现公众公司现有产品升级及在装备管控与制造细分行业产品的纵深发展，并不断提升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政策方面，我国首个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已经审议通过，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加强监管方面，条例设立监督管理专门章节，从考核、督察巡视、运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过程监管、第三方监管、信息公开、企业信用评价等多方面，提出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既强化行政监督，也强调行业自律和公民及全社会的监督举报，强调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和在线监测，提高政府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运营服务质量的提高，强化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交易双方的协同效应

技术上，通过本次重组中设正泰将与标的公司“软硬”结合，结合双方的优势，标的公司的环卫设备将向集成化、绿色环保化、智能人性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并由“单一的作业功能特征”向“集精细作业、数字信息、工业物联、智能管控为一体的综合功能环卫设备特征”方向发展。交易双方将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使得环卫设备具有作业机械化、信息化精细管理、智能化管控、装备物联化等特点，实现运行状态跟踪、作业质量监控、运行工况分析、故障检测诊断和信息采集传送的功能。这将为提高环卫作业效率和效果、加强科学决策和监管提供先进可靠的技术支撑。

渠道上，本次资产重组后，标的公司计划借助公众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全国客户的辐射效应，由“单一的传统区域环卫设施设备提供商”转变为“面向全国的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环卫设备提供商”。在市场范围上，标的公司将从以“广东、海南为主要市场”，转向“开拓全国市场”，通过双方的客户渠道协同、市场协同、经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管理协同突破标的公司现有的区域性市场，同时通过公众公司的全国市场网络及云服务等互联网手段，从而实现标的公司快速辐射全国市场客户，实现交易双方的价值协同效应。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系中设正泰主要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劲、李文锋、李杨侨 3 名股东持有的树华环保 7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李文锋、李劲、李杨侨。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文锋、李劲、李杨侨成为中设正泰的股东，树华环保成为中设正泰的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树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4.5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36.15 万元，增值额为 2,378.42 万元，增值率为 373.88%。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树华环保 70.00%股权作价为 2,31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在本次交易前与中设正泰不存在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或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4730016号），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2,912,286.07元，资产净额为16,884,885.54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2015年9月30日已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分别为18,187,613.82元、6,361,506.57元和23,1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设正泰	树华环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净额	1,688.49	2,310.00	136.81%
资产总额	6,291.23	2,310.00	36.72%

注：中设正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树华环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2,310.00万元。

由上表计算的比例可知，本次交易已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董事会召开前一定期间内公众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014.57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树华环保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1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04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5,717,82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9%。本次新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树华环保 70.00% 的股份。本次股份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784,254	45.206853	22,784,254	40.600746
2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00,420	21.429405	10,800,420	19.245972
3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15,326	4.792313	2,415,326	4.304027
4	曹鑫	243,000	0.482142	243,000	0.433018
5	杜书升	304,800	0.604761	304,800	0.543143
6	叶卫华	2,491,000	4.942461	2,491,000	4.438875
7	彭建生	1,956,400	3.881746	1,956,400	3.486237
8	何冬梅	2,400,000	4.761905	2,400,000	4.276716
9	李娟娥	240,000	0.476190	240,000	0.427672
10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7.142857	3,600,000	6.415074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000	3.825397	1,928,000	3.435629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800	1.436111	723,800	1.289786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	0.940476	474,000	0.844651
14	古志军	19,800	0.039286	19,800	0.035283
15	汤娟	1,800	0.003571	1,800	0.003208
16	王许峰	2,400	0.004762	2,400	0.004277
17	王昉	10,000	0.019841	10,000	0.017820
18	熊璋红	5,000	0.009921	5,000	0.008910
19	李劲	-	-	3,716,584	6.622823
20	李文锋	-	-	1,715,346	3.056687
21	李杨侨	-	-	285,891	0.509448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400,000	100.00	56,117,821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取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三)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至 60 个月内，未按照相关约定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之前，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其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同时承诺在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

需获得特别的批准与授权。

2、树华环保股东暨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3、中设正泰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此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中设正泰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尚需股转系统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未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提出异议，或者虽提出异议，但已经获得有效解决。

##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鑫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数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高创投资及智骋慧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5.21% 及 21.4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曹鑫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高创投资 67.72% 的股份，及持有第二大股东智骋慧投资 49.7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1.28%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0.48% 的股份，总共持有本公司 41.7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高创投资及智骋慧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0.60% 及 19.25%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曹鑫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高创投资 67.72% 的股份，及持有第二大股东智骋慧投资 49.7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37.07%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0.43% 的股份，总共持有本公司 37.50%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如下风险：

###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发行价格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定价的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时树华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3,014.5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36.15 万元，

增值额为 2,378.42 万元，增值率为 373.88%。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对应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树华环保拥有广东地区、海南地区等优质客户资源、较好的销售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上述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若因不可预见的经济波动或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和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的风险。

### （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1、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销售的环卫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品牌、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售后服务的要求。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一些市场竞争能力差、新产品开发能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竞争者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行业领先者之间主要通过快速实现规模化发展、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不断完善客户贴身及全生命周期的服务等手段，强化企业综合竞争力。如果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如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导致产品附加值降低，将会产生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 2、营业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广东和海南，其中来自广州市的营业收入占 2014 年总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在上述地区，标的公司的中标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强的优势竞争力，但存在区域性发展的局限，一旦区域性竞争壁垒被创新的销售模式突破，将会对公司的区域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 3、原材料及加工费用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提供的环卫设备产品均由外协厂商生产，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垃圾收集装置、垃圾转运装置和辅助设备的各类零件厂商，以及节能环保清洁装置和节能环保转运装置的外协工厂。如果原材料价格或加工费率波动，将导致标的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发生波动。

#### 4、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物品对应的供应商较多，标的公司上游环节可合作厂商较多，因此标的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主要选择产品质量较有保证的工厂企业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佛山市南海区新宝德塑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0.39%、31.15%和 23.18%。标的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20%，构成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该供应商提高供货价格，将对公司的标的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的产品由于工业设计新颖，在产品用料上有一定的独特性，且产品质量可靠，较能满足客户需求，但如果竞争对手通过对标的公司产品的持续模仿，将对标的公司产生一定的竞争压力。此外，标的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不足，一旦细分市场上出现资本雄厚的大型企业进入，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树华环保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树华环保的控制力，又保持树华环保原有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过程不当，很可能无法发挥出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设正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中设正泰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基于专业判断，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进行评估，立信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立信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树华环保 70.00% 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根据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树华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14.5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同时参考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树华环保 7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10.00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树华环保 70.00% 股权，为交易对方李文锋、李劲、李杨侨合法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树华环保自 2006 年 11 月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

**(2) 树华环保目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 万元，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2006 年 11 月树华环保设立时，股东出资为 5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提供股东出资的银行出资凭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2007年12月树华环保第一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出资150万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提供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但该转账凭证未注明缴款人，且凭证记载的资金用途为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凭证存在瑕疵。为避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不利影响，树华环保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按照各方的持股比例对2007年公司增资时的股东出资150万元进行出资补正，其中李劲出资97.50万元，李文锋出资45.00万元，李杨侨出资7.50万元，并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11月9日，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按照股东会决议对2007年公司增资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出资补正。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树华环保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存在瑕疵，但公司股东已进行了出资补正，该等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009年8月树华环保第二次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30万元，股东新增出资13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提供股东出资的银行出资凭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资合法合规；

(3) 经核查，树华环保自设立至今的股东分别为郑春佩、李文峰、郭荣、李劲、李杨侨，其中李劲、李杨侨为兄弟关系，李文锋与李劲、李杨侨为堂兄弟关系，李文锋、郭荣为夫妻关系，李杨侨、郑春佩为夫妻关系。

根据李劲、李文锋、李杨侨、郑春佩、郭荣确认，树华环保自设立以来的真实股东为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三人，其中李劲持股65%，李文锋持股30%，李杨侨持股5%；郑春佩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8月期间持有的树华环保70%股权系代李劲、李杨侨持股，代持比例分别为65%、5%；郭荣自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持有的树华环保30%股权系代李文锋持有。根据各方确认，树华环保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均由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按照65%、30%、5%的比例出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且各方对此均不存在异议。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已还原为真实的股

东持股，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春佩、郭荣与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各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4) 根据树华环保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树华环保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标的公司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凭证存在瑕疵，但公司股东已进行了现金补正，该等瑕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树华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树华环保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树华环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设备资产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及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环境卫生设备。公众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后，实现现有产品升级及装备设备细分行业产品纵深发

展，同时借助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全国客户的辐射效应，实现树华环保由“单一的传统区域环卫设施设备提供商”转变为“面向全国的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环卫设备提供商”，实现环卫清洁产品智能化，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在装备设备细分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将继续执行既定的公司战略。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中设正泰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前，高创投资及智骋慧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5.21% 及 21.4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曹鑫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高创投资 67.72% 的股份，及持有第二大股东智骋慧投资 49.7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41.28%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0.48% 的股份，总共持有本公司 41.7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高创投资及智骋慧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0.60% 及 19.25%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曹鑫通过持有第一大股东高创投资 67.72% 的股份，及持有第二大股东智骋慧投资 49.75%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37.07%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0.43% 的股份，总共持有本公司 37.50%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核心管理层仍保持稳定，且均依法持有股份，保持了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



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1、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作为中设正泰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现持有《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中伦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3、会计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8762）、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2330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9）。

### 4、资产评估机构

公众公司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联信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0953）、广东省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序号：粤国资评(1999)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序号：0200055006）。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完备性审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根据《重组指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股东人数合计有 18 名，本次交易后股东人数不超过两百名，根据《业务规则》规定：“第九条公司须根据《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发布公司证券暂停转让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证券暂停转让时间由公司自主确定，但原则上不应超过 3 个月，且恢复转让日与重大重组事项首次董事会召开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9 个转让日”，公司预计恢复转让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即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人数也不会超过两百名，公司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8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以下承诺：

“原股东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原股东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至原股东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之前，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管理层股东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原股东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对认购方取得公众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联信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联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联信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树华环保 70.00% 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

根据联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树华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14.5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同时参考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树华环保 7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10.00 万元。

**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详细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区分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项目分别进行估值。对于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评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对其他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货币资金属于变现价值较高的流动资产，此处采用了账面值作为货币资金的评估值，符合货币资金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保证金及风险组合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采用考虑了坏账情况的账面价值作为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符合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以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保证金及风险组合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

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采用账面价值作为预付账款评估价值，符合预付账款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以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保证金及风险组合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符合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采用考虑了坏账情况的账面价值作为其他应收款的评估价值，符合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5) 存货

存货区分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产成品项目分别进行估值，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考虑到其大部分周转较快，短期内价格变动不大、成本核算准确，评估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值，其中对于已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减去存货跌价准备作为评估值。而对产成品则选择了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不同产成品的畅销程度，根据其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费用、税费及适当比例的利润后确定其评估值。综上所述，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产成品采用可变现净值作为其评估值，符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和存货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设定及评估结果合理。

####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师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其次，对被投资单位的整体资产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 \times \text{持股比例}$ 。采用账面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区分车辆、电子设备等不同项目进行估值。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结合行驶里程、年限和现场勘查情况综合确定。对于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成新率主要通过年限法综合确定。采用重置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符合各类固定资产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设定及评估结果合理。

####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区分商标和专利进行估值。

对于商标，考虑到企业产品的销售主要倚重于经销渠道及招投标等模式，其产品定价受商标影响较小，其商标主要为防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侵权而进行的防御型注册，不能给产品销售带来明显贡献，此种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是比较合适的选择，采用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评估方法的选取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

果合理。

对于专利，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的选取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评估师的持续经营等假设、收益年限和利润分成率的确定、各项风险系数的计算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收益模型的选取符合一般的评估惯例，评估结果合理。

综上，无形资产的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设定、假设及评估结果合理。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师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的基础上，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通过访谈相关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以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准确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采用账面值作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1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以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支付情况等，并根据各债权人的具体经营情况，评估支付可能性，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进行。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应付账款的评估价值，符合应付账款的风险特征，



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1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以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交叉核对员工花名册、工资计算表、明细账和付款凭证等手段核查其真实性和准确性。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价值,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1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以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复核计算、查阅纳税申报表和明细账等手段核查其真实性和准确性。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应交税费的评估价值,符合应交税费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1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以评估人员在对各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支付情况等,并根据各债权人的具体经营情况,评估支付可能性,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进行。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其他应付款的评估价值,符合其他应付款的风险特征,相关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合理。

## 2、收益法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 (1)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的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具备持续经营

能力；标的公司所处的外部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稳定、环卫行业产业政策向好和区域发展政策稳定；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因素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深耕环卫行业多年，管理、业务、技术等团队人员结构稳定；设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未受重大处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会计政策等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广东、海南区域市场中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有望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在产品创新方面持续投入，以适应环卫智能化、机械化等的产业趋势，现存各项商标权、专利权预期在有效期内能得到持续使用；标的公司的业务对行业资质依赖程度较低，现存各项资质有效期到期后通过审批的难度不大；标的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情况较具可预测性，所处的环卫产业 5 年后发展趋势预期相对稳定，预测期和永续期的也符合评估的惯例；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公示，通过的确定性较大。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假设符合评估惯例、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外部环境，评估假设合理。

## （2）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的选取、折现率确定的方法符合收益法评估的惯例。

##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标的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情况较具可预测性，所处的环卫产业 5 年后发展趋势预期相对稳定，收益期限的选择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评估惯例。

## （4）营业收益预测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和预测

### ①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 A、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企业 2012 年营业收入 1935.53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657.29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2964.95 万元，预测 2015 年营业收入 3988.62 万元。剔除 2013 年增长较为异常的数据，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 27%，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35%。总体来看，企业的营业收入处于快速增长时期。评估师参考企业过往业绩和整个环保行业的发展，预测企业将在目前的快速增长期逐步进入稳定增长趋势，预测 2015 年-2020 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增幅为 35%、12%、20%、20%、16%、9%，符合企业的发展趋势。其中：

#### a、环卫辅助设施

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其金额分别为 856.37 万元和 691.58 万元，降幅 19.24%；2015 年预测收入为 1,158.87 万元，比 2013 年度增长 35%，比 2014 年度增长 68%，2014-2015 年两年平均增幅为 24%。

对于 2015 年 10-12 月环卫辅助设施收入的预测，主要通过统计目前企业的在执行合同、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前能够发货并通过客户验收的合同，预测出环卫辅助设施 2015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合同的统计，2015 年 10-12 月环卫辅助设施营业收入为 881.50 万元。

对于 2016 年-2020 年环卫辅助设施收入的预测，评估师参考企业过往年度的收入情况，根据近几年我国市容环境投资额每年存在约 17%-26%的增速，确定

2016年-2020年环卫辅助设施营业收入的增速为10%、20%、25%、20%、10%。

考虑到国家多次发文要求加大资金投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环境，重点保障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建设，广东省近一两年来也加强来对于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的建设，环卫辅助设施市场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本次预测的环卫辅助设施营业收入的增速，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b、垃圾收集装置

营业收入在2013年和2014年其金额分别为2,594.64万元和1,468.54万元，减少1,126.10万元，降幅达43.40%；2015年预测收入为1,693.71万元，比2013年度减少35%，比2014年度增长15%，2014-2015年两年平均增幅为-14%。

对于2015年10-12月垃圾收集装置收入的预测，主要通过统计目前企业的在执行合同、预计在2015年12月10日以前能够发货并通过客户验收的合同，预测出垃圾收集装置2015年10-12月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合同的统计，2015年10-12月垃圾收集装置营业收入为768.34万元。

对于2016年-2020年垃圾收集装置收入的预测，尽管垃圾收集装置收入在2014年有所下滑，但考虑到国家和地区在环卫事业投资方面投入的不断增加，且标的公司2015年垃圾收集装置的经营服务内容中已开拓了为客户私人定制产品的模式，开始为大型企业、工厂提供产品，并且已经为2015年的收入带来了增长，2016-2020年每年的收入增幅定在5%、10%、9%、9%、5%。

虽然垃圾收集装置是标的公司较成熟的产品，但标的公司一直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并开始取得成效，结合国家、地区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设定了比较谨慎的增速。本次预测的垃圾收集装置营业收入的增速，

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c、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187.32 万元，增长达到 13 倍，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达到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1.6 倍，增长速度非常快；2015 年预测收入为 348.08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73%。2014-2015 年两年平均增幅接近 700%。

对于 2015 年 10-12 月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的预测，主要通过统计目前企业的在执行合同、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前能够发货并通过客户验收的合同，预测出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 2015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合同的统计，2015 年 10-12 月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营业收入为 22.05 万元。

对于 2016 年-2020 年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的预测，考虑到 2013 年为该产品的市场培育期，收入较少，而 2014 年-2015 年间则实现的较大的收入增长，评估时剔除 2013 年的数据，参考过往年度 200、350 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及 2015 年 73%的增长率，基于谨慎的原则，2016-2020 年每年的收入增幅定在 30%、40%、30%、20%、15%。

由于我国环卫设备行业的产业周期才刚刚经历从初创期进入成长期，机械化作业替代人工作业是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其未来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标的公司的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已经过市场培育期，2014 年-2015 年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但收入基数还较低，考虑到环卫清洁领域机械化作业率的上升趋势，预期未来 3-4 年间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本次预测的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营业收入的增速，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d、新能源垃圾运输装备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411.23 万元，增长约 2 倍，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全年收入。2015 年预测收入为 787.96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31%。

对于 2015 年 10-12 月新能源垃圾运输装备的预测，主要通过统计目前企业的在执行合同、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前能够发货并通过客户验收的合同，预测出新能源垃圾运输装备 2015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通过对合同的统计，2015 年 10-12 月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营业收入为 125.03 万元。

对于 2016 年-2020 年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的预测，参考过往年度 2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的营业收入，2016-2020 年每年的收入增幅定在 20%、30%、25%、20%、11%。

随着我国城镇化需求不断加大，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市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总数由 9 万余辆提升到 14 余万辆，此外，国家对节能减排任务要求不断提高，不断推出关于新能源环卫车推广政策。标的公司新能源的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 2013-2015 年间增长较快，随着新能源环卫设备的不断推广，有望在未来 3-4 年间保持较高的增速。本次预测的新能源环卫清洁装备营业收入的增速，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B、永续期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参考企业过往业绩和整个环保行业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势，被评估单位未来几年将有望维持增长态势，并逐步进入稳定阶段。评估师根据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对预测值的精度要求、评估师的预测手段等，确定可以预测的期限取 5 年，假设 5 年后树华环保的业务基本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时期，因此在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年现金流不再考虑增长，以未来第五年（2020 年）的现金流作为永续后

段或有限年期各年的现金流。永续期收入的预测符合评估惯例和环卫行业的发展趋势。

## ②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7%、27.61%和 30.99%，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过了产品研发和市场培育时期，已经在广东省环卫设备行业市场内具有一定的规模竞争、产品竞争、市场竞争优势，近年来利润水平不断提高，正逐步进入稳定的收益增长期，2015 年的毛利率达到 30.99%，已经达到行业领先企业的利润水平，进入常态化发展。被评估单位的各类业务的毛利率随着业务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整体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并呈现上升趋势。

评估师根据环保设备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近几年行业领先企业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毛利率水平，认为被评估单位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步入常态化发展，未来综合毛利率将稳定维持在 30%左右。其中，2015 年 10-12 月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参考前两年一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平均值确定，得出综合毛利率为 30.84%。考虑到近几年行业领先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均保持在 30%左右，较为稳定，基于谨慎原则，评估师对于 2016 年-2020 年各类产品毛利率的预测，均维持在 2015 年 10-12 月的水平。

综合得出，2015 年-2020 年间，预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84%、30.74%、30.44%、30.19%、30.03%和 29.93%，上述预测符合环卫设备行业毛利率水平和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规定的税率和计税方法估算，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3) 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区分职工薪酬、装修费摊销、劳务费和其他项目分别进行，针对不同费用的特点进行估算，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4)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区分租赁费、职工薪酬、研发费和其他项目分别进行，针对不同费用的特点进行估算，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5)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符合其发生的特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符合其发生的特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7)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符合其发生的特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8) 所得税预测

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已获公示，获批的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采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9)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

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依赖程度较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预测基于目前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状态进行，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10) 追加投资预测

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本性支出的依赖程度较低，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符合目标公司的经营特点，营运资金的预测符合评估惯例，相关预测方法、预测过程和预测结果合理。

## (5) 折现系数的确定

计算折现率过程中使用的模型符合评估惯例，选择的各项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风险特点，折现率的确定过程合理。

## (6)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评估师在梳理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性质和形成原因识别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其确定过程、确定结果合理。

## (7)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的情况符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其确定过程、确定结果合理。

### 3、评估增值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时，树华环保总资产账面值为 1,515.20 万元，评估值为 1,671.69 万元，增幅 10.33%；负债账面值为 879.05 万元，评估值为 879.05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636.15 万元，评估值为 792.64 万元，增幅 24.60%。增值原因详细如下：

1) 存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201,974.58 元，变动率为 8.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市场价格高于成本价格造成的。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123,386.99 元，变动率为 48.46%，变动原因主要是设备的会计折旧与实际损耗的差异。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119,861.81 元，变动率为 9.5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增值造成。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1,119,682.00 元，变动率为 117.76%，主要原因是商标、部分专利等部分无形资产原为账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中对于这些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造成。

综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符合标的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实际状态，评估结果合理。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树华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14.57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378.42 万元，增值率为 373.88%，评估增值

主要是因为账面净资产是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产出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造成账面值与评估值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因为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包括商誉、营销网络、管理水平等。树华环保拥有广东地区、海南地区等优质客户资源、较好的销售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良好的商誉，上述价值均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却包含了上述价值，因此造成了评估增值。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价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年净利润 (万元)	2015年预测利 润(万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总 市值/估值(亿 元)	以2014年 净利润计算 的市盈率	以2015年 预测净利润 计算的市盈 率
龙马环卫	12,965.44	16,761.71	106	81.76	63.24
盛运环保	23,995.54	21,583.45	154	64.17	71.35
标的公司	97.50	241.19	0.30	30.76	12.44

从上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可以看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估值情况均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风险抵御能力较弱，股份流动性等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 4、评估结果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产品开发能力、运营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树华环保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在环卫设备批发销售方面积累了产品设计、研发、销售在内的业务运作经验，并建立了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诸多方面。

由于决定企业价值高低的关键因素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4 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依据 2014 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数据，中设正泰每股净资产 1.13 元。参考最近一次股票定增价格 6.00 元/股，除权后后本次价格为 9.70 元/股，较定增价格增长 61.67%，未有损害原有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来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公司最近一次增发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假设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司已于前述日期持有标的公司 70% 股权，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27,472,329.35	57,121,837.71
净利润（元）	1,750,272.93	2,725,267.80
所有者权益（元）	16,884,885.54	23,262,82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5

项 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7
资产负债率（%）	73.16%	72.19%
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2.73%
流动比率（倍）	1.68	1.57
速动比率（倍）	1.27	1.24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数，加上合并树华环保后资产结构变化金额计算得出。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密集型企业提供包含设备资产评估评测、管理咨询、系统开发及数据服务在内的 ACCM 综合服务、标准产品销售（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开发安装之外的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环境卫生设备。公众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后，实现现有产品升级及装备设备细分行业产品纵深发展，同时借助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全国客户的辐射效应，实现树华环保由“单一的传统区域环卫设施设备提供商”转变为“面向全国的智慧环卫系统及智能环卫设备提供商”，实现环卫清洁产品智能化，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在装备设备细分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根据经审计的树华环保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其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中设正泰营业收入的 98.73%和 107.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中设正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7%和 55.70%。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设正泰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大幅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业务范围、财务

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月8日，中设正泰（甲方）与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及树华环保（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5条中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 “4.1 发行人与原股东同意，发行人按本协议的条件购买原股东合计所持目标公司70%的股权，即原股东对目标公司合计910.00万元的出资额。
- 4.2 目标各方同意，由各方认可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股权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对标的股权的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3,014.57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价值为2,310.00万元，原股东向发行人转让本次标的股权70%的转让价格即交易对价为2,310.00万元，其中李劲1,501.50万元，李文锋693.00万元，李杨侨115.50万元。
- 4.3 发行人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310.00万元，由发行人向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原股东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 5.1 发行人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2,310.00万元，由发行人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原股东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 5.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即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方式。
- 5.3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告日，即为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向原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 5.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04 元/股，发行价格为 4.04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5.5 根据发行人需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发行人应向原股东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如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价款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以现金支付。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发行人应向原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717,821 股，由原股东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配，具体如下表：

序号	原股东姓名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	李劲	65.00%	3,716,584 股
2	李文锋	30.00%	1,715,346 股
3	李杨侨	5.00%	285,891 股
	合计	100.00%	5,717,821 股

5.6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待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在新三板交易。”

### （三）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0、11 条中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10.1 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开始办理标的股权以转让方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股转公

司同意备案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交割。标的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发行人依法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

10.2 股权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原股东以标的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10.3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0.4 因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税费，由目标公司承担。

11.1 发行人负责按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原股东为发行人办理股份发行提供协助；

11.2 发行人向原股东进行的股份发行应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四）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9.1 条中对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9.1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 **（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中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7.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



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所有。

- 7.2 在发行人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8 条中对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 “8.1 发行人和原股东同意，原股东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 8.2 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 10-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 万元、450 万元、585 万元和 760 万元。

- 8.3 在每个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发行人和原股东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在每个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应执行以下规定：

8.3.1 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8.3.2 除非法律规定或发行人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8.4 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补偿。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8.5 根据本条规定如原股东当年度需向发行人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原股东以货币补偿。同时，原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对前述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8.5.1 由原股东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2) 发行人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原股东之间按照原股东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向发行人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原股东各方向发行人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股份补偿数量总额×原股东各方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4) 以上原股东向发行人所补偿的股份由发行人以 1 元总价回购，并由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所回购的全部补偿股份；

8.5.2 原股东中任何一方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以进行本条所述股份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该方以货币进行补偿。

8.5.3 各方同意，原股东向发行人支付的股份补偿与货币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在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计算的应补偿股份、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但发行人不向原股东退还已经获得补偿的股份、金额。

8.6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发行人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 8.7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在承诺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货币总额，则原股东应对发行人另行补偿。

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原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与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发行人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8.8 原股东根据 8.7 款向发行人进行补偿时，先以原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原股东以货币补偿，原股东各方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担本款约定的减值补偿金额，同时原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本款所述补偿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6 条中发行对象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 “6.1 原股东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 6.2 原股东分别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60 个月内，原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12.1.14 条约定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之前，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 6.3 除 6.1 款和 6.2 款锁定期外，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6.4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5 原股东同意，原股东在锁定期内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 6.6 原股东分别承诺：如原股东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履行股份补偿的义务，则原股东应在当年《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给发行人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发行人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
- 6.7 锁定期满后，发行人应为原股东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 6.8 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2.1.14 条内容约定如下：

“12.1.14 原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如因目标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并经发行人单方决定全体股东足额缴纳股东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原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其在本次发行后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否则不得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20.1 条中对协议的生效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20.1 本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签订本协议，且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目标公司原股东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3 条中对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3.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予以实施：

3.1.1 本协议已经由各方适当签署；

- 3.1.2 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 3.1.3 目标公司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发行人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3.1.4 经发行人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1.5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1.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文件审查无异议。”

### （九）交割后标的公司治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3 条中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13.1 各方同意，股权交割之日起，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 13.1.1 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原股东可提名 2 名董事，发行人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原股东提名的董事当选为目标公司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设副董事长；
- 13.1.2 目标公司的总理由管理层股东的李文锋担任，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 13.1.3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当天，管理层股东李劲、李文锋均应与目标公司签署期限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不竞争、竞业限制、保密、知识产权归属等附属文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 2 人的月薪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稳定；管理层股东同意在本项规定的基础上仍须进一步遵守 12.1.16 项的规定。
- 13.1.4 目标公司的财务核算制度、审核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制度规定；
- 13.1.5 目标公司薪酬制度的制订及修订，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董事会

审核批准后执行；

13.1.6 除上述约定外，目标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别依权限制订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13.2 目标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下列事项应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

13.2.1 目标公司变更业务领域、方向；

13.2.2 任免目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

13.2.3 决定目标公司管理、技术、业务核心人员（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的薪酬、福利待遇和奖励；

13.2.4 目标公司奖金制度，及年度奖金的提取和分配计划；

13.2.5 提供任何担保；任何赠与或提供财务资助；任何放弃重大债权（单项 10 万元以上）、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

13.2.6 任何对外投资、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等；

13.2.7 购买、收购、出售、处分目标公司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及业务达到如下标准（1）至（5）之一的：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3.2.8 租入或租出公司的重大资产（单笔或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 50 万元）；

13.2.9 借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后发生的全部借款；

13.2.10 与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10 万元，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

13.2.11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审计机构，变更会计政策。

13.3 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制度）。”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2.1.16 条内容约定如下：

“12.1.16 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李劲、李文锋特别承诺如下：

- (1) 为保证目标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60 个月，并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 (2) 管理层股东承诺，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目标公司离职后三年内，不在发行人、目标公司之外从事与发行人或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发行人或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得允许或委托其关系密切的人士投资与发行人或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发行人及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发行人及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环保环卫设备、环保环卫科技、环保环卫运营等环保领域的运营与服务。若因违反前述规定，管理层股东应赔偿发行人、目标公司全部损失，管理层股东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目标公司或发行人所有。”

##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5 条中对员工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15.1 标的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仍与原单位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进行分流、裁员等行动。”

##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19 条中对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如下：

“1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发行人不能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9.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各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9.4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未履行本协议 13.1.16 项关于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限的承诺，则该违约方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赔偿金：

19.4.1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由发行人以 1 元回购；



- 19.4.2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 90% 由发行人以 1 元回购；
- 19.4.3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 80% 由发行人以 1 元回购；
- 19.4.4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 60% 由发行人以 1 元回购；
- 19.4.5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 40% 由发行人以 1 元回购；
- 19.4.6 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当然与目标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 19.5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
- 19.6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
- 19.7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原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发行人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

## （十二）其他承诺事项

李劲、李文锋分别作为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

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李劲、李文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设正泰工商登记资料、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设正泰《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设正泰的股份，亦未在中设正泰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设正泰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具有《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对公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公众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树华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17 号), 树华环保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期间与关联方郑春佩存在一定金额的资金拆解,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200,000.00	200,000.00		日常往来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4,580,000.00	6,548,000.00		日常往来
合计	4,580,000.00	6,548,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拆入偿回金额	利息金额	
郑春佩	1,795,000.00	2,017,000.00		日常往来
合计	1,795,000.00	2,017,000.00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树华环保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 树华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后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 交易标的树华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能够对树华环保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根据公司与树华环保、李劲、李文锋和李杨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各方均未

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因此本次重组后，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三）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控股企业、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李文锋、李杨侨除标的公司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交易对方李劲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广州市容大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目前的核心业务为手机游戏，主要定位是面向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渠道的游戏发行、运营。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树华环保的执行董事李劲和总经理李文锋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经理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显著变化。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将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八、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3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身份证号	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
1	李劲	中国	440825197607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李劲拥有 500 万元人民币证券类资产及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证明文件。
2	李文锋	中国	440824197209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路证券出具了李文锋拥有 500 万元人民币证券类资产及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证明文件。
3	李杨侨	中国	44082519781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路证券出具了李杨侨拥有 500 万元人民币证券类资产及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证明文件。

上述三名自然人均已经与证券公司签署《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及《资金账户开立协议》，其已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要求开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九、本次交易各方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设正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784,254	45.206853
2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800,420	21.429405
3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2,415,326	4.792313
4	曹鑫	243,000	0.482143
5	杜书升	304,800	0.604762
6	叶卫华	2,491,000	4.9424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彭建生	1,956,400	3.881746
8	何冬梅	2,400,000	4.761905
9	李娟娥	240,000	0.476190
10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7.142857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8,000	3.825397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800	1.436111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	0.940476
14	古志军	19,800	0.039286
15	汤娟	1,800	0.003571
16	王许峰	2,400	0.004762
17	王昉	10,000	0.019841
18	熊璋红	5,000	0.009921
	<b>合计</b>	<b>50,400,000</b>	<b>100.00</b>

根据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的《营业执照》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中设正泰的股东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均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天星财中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4739。天星财中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34062。

根据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章程与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1）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该等股东均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3）该等股东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该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进行备案登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中设正泰新增股东为交易对方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三人作为自然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 **十、本次交易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树华环保的股东李劲、李文锋、李杨侨，三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业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冯海斌

冯海斌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覃建华

覃建华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